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0年1月至7月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分别将其持有公司4,311.6313万股、1,760万股、2,181.296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以下简称“青海银行”),质押融资用途为支持其控制企业的经营发展(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045)。截至目前,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已陆续归还部分借款合计5,600万元。

经与青海银行协商,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于2021年6月24日分别解除质押股份91万股、440万股、1,500万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1年6月24日,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同时将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再次质押给青海银行,质押融资金额合计4,000万元,用途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由于每年6-7月处于公司施工黄金期,为顺利推进公司在建项目工程建设,完成施工合同任务,抢抓施工进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青海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质押融资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购买原材料、支付劳务款项等。本次质押为场外质押,质权人为银行,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对上市公司发展的支持。

目前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股票质押率虽然较高,但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质押风险总体可控。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平仓风险。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拥有不动产、其他股权投资等资产,其他股权投资所涉行业广泛,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将通过加强控制企业日常经营,资产处置变现,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5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续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因债务纠纷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薛城支行(以下简称“枣庄银行”)通过法院冻结了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现冻结期限将至,枣庄银行向法院申请续冻。

●在永泰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的指导下,在各级地方政府、人民法院和监管机构的帮助下,本公司重整已于2020年12月顺利完成,永泰集团的重整正在有序推进。

●本次续冻和永泰集团重整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业绩稳定增长。

公司于近日收到永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续冻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续冻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永泰集团	是	4,027,292,382	100	18.13	否	2021.6.24	2024.6.23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薛城支行	借款合同纠纷
合计	-	4,027,292,382	100	18.13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永泰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永泰集团	4,027,292,382	18.13	4,027,292,382	100	18.13
合计	4,027,292,382	18.13	4,027,292,382	100	18.13

三、其他说明

1、永泰集团本次股份续冻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业绩稳定增长,发展持续向好。在债委会的指导下,在各级地方政府、人民法院和监管机构的帮助下,本公司重整已于2020年12月顺利完成,永泰集团的重整正在有序推进,将妥善解决债务问题和股份冻结事项。

2、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司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1-032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办公用房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苏州科技城科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新文旅”)所持有的苏州市高新区锦峰国际商务广场1幢1601、1701室(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交易标的总建筑面积3,968.08平方米,交易价格4,95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科新文旅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龙娟女士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科新文旅签订《苏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苏州高新区锦峰国际商务广场1幢1601、1701室,总建筑面积3,968.08平方米,交易价格4,950万元。

科新文旅为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董事龙娟女士任国资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科新文旅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4,95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名称:苏州科技城科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苏州高新区昆仑山路68号

4、法定代表人:王剑锋

5、注册资本:22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投资及旅游设施投资,信息咨询,新型建材开发经营,建筑装潢,酒店管理,自有房屋出租,电器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健身服务,洗衣服务,棋牌,会议服务,打印、传真服务,代理票务;以下项目下设分支机构经营:提供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复印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集团”)持有科新文旅99.80%的股份,国资公司持有科发集团79.00%的股份。

8、关联关系:科新文旅为国资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董事龙娟女士任国资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除此之外,科新文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9、最近一年财务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科新文旅资产总额182,149.32万元,资产净额174,902.76万元;2020年度,科新文旅实现营业收入6,549.13万元,净利润-8,439.94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购买资产。

2、交易标的情况:本次交易标的为科新文旅所持有的苏州市高新区锦峰国际商务广场1幢1601、1701室,总建筑面积3,968.08平方米,交易价格4,950万元。

3、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共同协商,最终交易价格为4,950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出卖人:苏州科技城科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买受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物

出卖人依法取得位于苏州高新区锦峰路199号、地号为苏新国用(2012)第009852号、苏新国用(2012)第00985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2052年08月11日,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现定名为锦峰国际商务广场。

买受人向出卖人购买上述项目公安门牌号为锦峰国际商务广场1幢1601室、1701室的商品房,所属自然层为16、17层,建筑面积共3,968.08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为2,708.12平方米,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为1,259.96平方米。

3、计价方式和价款

按照建筑面积计算,总价款为4,950万元。

4、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5、付款期限

2021年7月31日前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计49,500,000.00元;买受人在签订本合同前支付给出卖人的定金200,000元,冲抵房价款。

6、房屋交付及不动产登记

出卖人定于2021年8月1日前将该商品房交付给买受人,不可抗力除外。经买受人同意,出卖人可以提前交付该商品房,但最早不得早于2021年7月1日,否则,买受人有权暂不接受房屋交付。

买卖双方在该商品房交付使用后,由双方委托第三方依法向房屋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稳定开展,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龙娟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购买办公用房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程序性。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上述交易背景信息的前提下,针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该项议案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同时,1名关联董事龙娟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平性。我们认为,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公司购买办公用房的议案》,依据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八、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高新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苏州高新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8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4.325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3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3月29日,美的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501万股,其中首次向344人授予2,221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8.80%;预留280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1.20%。首次授予价格为28.77元/股。

3、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584,022,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4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5月7日,同意公司首次向343名激励对象授予2,215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28.77元/股调整为27.57元/股。

5、公司本次拟向34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15万股,但在授予日后,因24名激励对象放弃认缴,其所获授的合计158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19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057万股。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8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8027340015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8年6月6日止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3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定向发行限制性A股股票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18年6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31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567,114,9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0,57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46,544,900.00元。

6、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21日。

7、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3月11日,同意公司授予34名激励对象25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9元/股。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授予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8、公司本次拟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56万股,但在授予日后,因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缴,其所获授的合计14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2名,实际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42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7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2446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9年4月23日止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3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定向发行限制性A股股票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19年4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3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57,087,8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42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4,667,800.00元。

9、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10日。

10、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18年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在授予期限内没有其他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24万股。

11、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 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由27.57元/股调整为26.27元/股, 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由23.59元/股调整为22.29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3.8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2、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38,5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19年7月23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3、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2018年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违反“公司红线”、个人业绩不达标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3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8.6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4、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86,5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0年3月10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5、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6.27元/股调整为24.68元/股, 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2.29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及触发“公司红线”等原因对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2.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1人, 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412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52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1日,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胡自强、肖明光、张小懿和钟铮分别解锁2.5万股、2.5万股、2.5万股和2万股。

16、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2.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0年7月31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7、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触犯“公司红线”等原因对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950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8、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950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1年5月24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9、公司已经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45,159,32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31,190,961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13,968,3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05847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日。

20、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4.68元/股调整为23.11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0.70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0年度个人及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6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112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9人, 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4.3254万股,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3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胡自强、张小懿和钟铮分别解锁2.5万股、2.5万股和2万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3	根据公司制定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前一年度个人考核及所在单位考核均为“达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可解除限售。	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合格,且所在经营单位2019年和2020年考评不属于“较差”
4	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17-2019年度的平均水平。	符合此项条件,请查阅附表一

附表一:

业绩指标	2017-2019年平均值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20,575,230	27,222,969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9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4.325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32%。

类型	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万股)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尚未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高管				
胡自强	1	10	2.5	5
张小懿	1	10	2.5	5
钟铮	1	8	2	4
其他管理人员	206	1,325	297.3254	640.275
合计	209	1,353	304.3254	654.275

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解锁: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表(截至2021年6月25日)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3,771,799	2.32	-3,043,254	160,728,545	2.28
高管锁定股	91,548,905	1.30		106,307,655	1.51
股权激励限售股	69,859,293	0.99	-3,043,254	66,816,039	0.95
首发前限售股	2,363,601	0.03		2,363,601	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83,999,669	97.68	3,043,254	6,887,042,923	97.72
三、总股本	7,047,771,468	100.00		7,047,771,468	100.00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对公司股票进行买卖情况

参与激励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小懿先生于2020年12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50,000股,钟铮女士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实施了股权激励自主行权增持65,000股。

六、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6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8名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八、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9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内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4.3254万股,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 同意公司为209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04.3254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十、律师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相关事项出具的结论性法律意见为:第二期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第二期解锁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投资金额:标的公司拟定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公司拟以现金认缴出资1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90%。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没有具体的投资计划,亦未进行相关可行性研究。关于与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书》,公司尚未进行产能建设规划,目前也未进行详细的项目可行性论证,实际投资时间也未确定。

2、公司目前没有节能减碳相关业务,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轨道交通产业和橡胶制品产业,不涉及节能减碳相关业务。

3、与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书》仅为框架性协议,协议所涉项目及相关金额仅为初步意向,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后续具体实施可能会存在变动。

4、本次投资项目公司无前期技术积累,亦无相关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积累。

5、上述投资协议及相关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金额较大,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4.00亿元,不足以支撑上述投资项目的投资,公司目前也无具体筹资计划。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与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书》之条款约定,公司需在乌海经济开发区内注册成立独立法人项目公司,办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因此公司拟与乌海市吉亥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双方共同签署了《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标的公司拟定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公司拟以现金认缴出资1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90%。乌海市吉亥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设立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等。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主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乌海市吉亥新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低碳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姚振德

5、注册资本:壹亿(人民币元)

6、成立日期:2021年06月23日

7、营业期限:自2021年06月23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固体废物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乌海市吉亥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姚振德为乌海市吉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资料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担任的职务
姚振德	男	中国	332621197007 15****	浙江省三门县*********	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武川县志强矿业	董事长

姚振德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浙江省三门德慧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为1995年04月05日;注册地址为三门县珠岙镇高枧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台中易达会审[2020]第098号
资产总额	126,574,621.12
负债总额	46,574,276.52
净资产	80,000,344.60
营业收入	111,623,167.68
净利润	3,660,765.41

上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低碳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陈晓宇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固体废物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

7、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90	货币
乌海市吉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10	货币

(上述相关信息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8、标的公司的人员安排:公司设执行董事一人,设监事一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乌海市吉亥新材料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各个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股东甲出资额为 18,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金的 90 %;

股东乙出资额为 2,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金的 10 %。

2、出资期限

甲方出资款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出资比例计算的乙方投资款必须到位,否则视为违约。

3、公司登记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指定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陈晓宇为代表委托中介机构或为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事务等,并确定公司设立后其直接作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4、公司经营期限

期限为10年,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成立之日。

5、利润分配

公司依法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按照实际缴纳出资比例分红;

6、公司责任承担

股东各方以各自出资额为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7、费用承担

(1)在本公司设立登记后,设立本公司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列入本公司的开办费用,由成立之后的公司承担。

(2)非因股东各方原因导致的公司不能设立的,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按照本协议股东各方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摊。

8、违约责任

公司设立期间如存在违约者,守约方有权选择如下方式进行维权: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数额或期限缴纳出资导致公司不能设立的,应当承担因设立公司所发生的费用;并应当按照其认缴的出资额的10%分别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支付违约金。

(2)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数额或期限缴纳出资的,经催告除应当足额缴纳外,仍应当按照其认缴的出资额的10%分别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支付违约金。

(3)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数额或期限缴纳出资,经催告后拒不缴纳或未在限期内缴纳的,其他股东有权选择直接进行垫资,违约股东应当支付垫资人该笔资金2%月息;垫资期限超过3个月的则该笔资金对应的垫资股权由垫资人依法享有,垫资期间不免除垫资利息。

9、本